（上接B139版）

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规范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企业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规范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更好地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简称：驰宏锌锗 英文简称：CHINALINKO ZinNGeo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公司设党委，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党委核心作用、党委政治作用的原则，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的机构和人员是党委的责任。
新增条款	第十三条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学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新增条款	第十四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又各得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员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新增条款	第十五条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
原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股份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年度对外捐赠事项。 ……
原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股东控股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对方提供反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对方提供反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证券法规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原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董事人数不足7人时； ……
原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原第四十九条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第五十一条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原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原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原第六十条股东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原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原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内容合并至第五十五条
原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原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原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第一百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及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原第一百一条公司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独立董事应当至少履行两年，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在内容存在冲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条款进行修订，拟将本条款修订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一百零九条董事原则上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	因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在内容存在冲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条款进行修订，拟将本条款修订为：“董事原则上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士。”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股份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股份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年度对外捐赠事项。 ……
原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对方提供反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对方提供反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证券法规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原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董事人数不足7人时； ……
原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原第四十九条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第五十一条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原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原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原第六十条股东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原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原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当天将下列事项报告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司方可公开发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删除此条，与第四条合并
原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原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及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原第一百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至少履行两年。	因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在内容存在冲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条款进行修订，拟将本条款修订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一百零九条董事原则上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士。	因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在内容存在冲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条款进行修订，拟将本条款修订为：“董事原则上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士。”
原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至少履行两年。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的审计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不少于两名，并担任召集人。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因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在内容存在冲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条款进行修订，拟将本条款修订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外部董事人数应约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在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外部董事人数应约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在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按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 （二十）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按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 （十八）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事宜；且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事项。 （二十）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其他成员中推荐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秘书对董事长负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提交予其其他有关机关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问题向公司董事会作一次书面报告公司；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提交予其其他有关机关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提交予其其他有关机关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其他成员中推荐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秘书对董事长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问题向公司董事会作一次书面报告公司；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提交予其其他有关机关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其他成员中推荐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秘书对董事长负责。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第一百二十条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权决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事宜，且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投资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因与投资行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重复，拟删除此条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监督、评估、考核、薪酬等职责。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投资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层制定经营、质量、强管理的原则、董事会授权原则实施计划和管理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以及职责和权限等情况，决定经理层内部考核、奖惩、聘任、解聘事项。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层制定经营、质量、强管理的原则、董事会授权原则实施计划和管理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以及职责和权限等情况，决定经理层内部考核、奖惩、聘任、解聘事项。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通报。
原第一百四十条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其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一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其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一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及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原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及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至少履行两年。	因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在内容存在冲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条款进行修订，拟将本条款修订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一百零九条董事原则上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士。	因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在内容存在冲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条款进行修订，拟将本条款修订为：“董事原则上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士。”
原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至少履行两年。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的审计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不少于两名，并担任召集人。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因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在内容存在冲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条款进行修订，拟将本条款修订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当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当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外部董事人数应约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在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外部董事人数应约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在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按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 （二十）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按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 （十八）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事宜，且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事项。 （二十）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五条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涉及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借贷、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 ……	删除此条，与第四条合并
原第九条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范围、决策程序、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报告、工作评估、工作保障等事项。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且形成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七条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范围、决策程序、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报告、工作评估、工作保障等事项。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且形成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原第十二条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且根据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定。	第十条董事长应当就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举行的不少于10天前，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及其它应说明的事项用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或书面等人员送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原第十六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10天和实质性内容提前10天和其他关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就董事会秘书在临时会议举行前不少于2天前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